

深圳市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文件

深龙华公共〔2015〕64号

深圳市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关于印发 《龙华新区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三方共管帐 户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各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

结合实际情况，我局重新修订了《龙华新区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三方共管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

2015年4月10日

龙华新区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三方共管帐户 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区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下同）“三方共管帐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59号）、《深圳市学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及《关于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府〔2008〕28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幼儿园，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三方共管帐户”是由民办学校开设，由教育主管部门及银行共同监管的帐户。

第四条 “三方共管帐户”管理应当遵循“按时存足、依法使用、防范风险、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新区公共事业局是全区民办学校“三方共管帐户”管理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检查新区民办学校“三方共管帐户”资金核定、使用

及帐户变更情况。

(二) 指导、检查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对全区民办学校“三方共管帐户”的监管工作。

第六条 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是全区民办学校“三方共管帐户”的直接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核定全区民办学校“三方共管帐户”资金额度，督促学校及时、足额存入资金，审核学校“三方共管帐户”资金使用及帐户变更。

(二) 每学期开学后 30 日内，将全区民办学校“三方共管帐户”资金情况上报新区公共事业局。

第七条 民办学校是“三方共管帐户”的开设和使用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核定资金额度，每学期开学后 10 日内存入“三方共管帐户”。

(二) 申请“三方共管帐户”资金使用及帐户变更。

(三) 每学期开学后 15 日内向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上报“三方共管帐户”资金情况。

第三章 资金核定

第八条 租赁场地办学的民办学校“三方共管帐户”核定资金为 2 个月的正常运作资金，自有场地（即：用地自购、校舍自建）办学的民办学校“三方共管帐户”核定资金为 1 个月的正常

运作资金。月正常运作资金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为准，包括主营业务成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各项税金，不包括折旧、待摊费用或计提的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及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购置费。

第九条 月正常运作资金按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除以12个月核定。月正常运作资金每年根据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作相应调整，变动范围在2%以内的可不作调整。月正常运作资金变更时，由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和学校向银行出具《龙华新区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三方共管帐户”资金定额变更确认函》。

第十条 民办学校出现资不抵债等严重财务问题或出现重大不稳定因素，且由审批机关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的，其所有教育成本费（保教费）及代收费收入均需存入“三方共管帐户”。

第十一条 签订免除租金协议的政府产权幼儿园，承办者须在正式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与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及相关银行签订办学经费监管协议，开设“三方共管帐户”，并存入50万元人民币的监管资金。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按规定存足“三方共管帐户”资金的，可以在每学期的最后1个月申请使用，但需保留至少1个月的正常运作资金，被申请使用的资金于下学期规定时间内按核定资金金额补足存入“三方共管帐户”。

第十三条 签订免除租金协议的政府产权幼儿园，可以在每学期的最后 1 个月申请使用，但只可申请使用 1 个月的正常运作资金，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被申请使用的资金于下学期规定时间内补足存入“三方共管帐户”。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申请使用“三方共管帐户”资金，经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核准，凭预留银行印鉴及《龙华新区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三方共管帐户”资金使用授权确认函》，办理用款手续。

第十五条 核定使用的“三方共管帐户”资金应转入民办学校基本帐户，用于支付以下项目：

- （一）教职工工资；
- （二）租赁费；
- （三）办公费；
- （四）课本资料费；
- （五）其他日常运作开支。

第十六条 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对民办学校申请使用“三方共管帐户”资金进行审核，须在受理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五章 帐户变更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不需要经常使用“三方共管帐户”资金的，可将其转为定期。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或名称时，需

与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和银行重新签订《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三方共管帐户”资金监管协议》。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终止办学时,应当办理“三方共管帐户”注销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应督促民办学校按规定时间开设“三方共管帐户”,按职责要求严格管理“三方共管帐户”,避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第二十一条 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每年将“三方共管帐户”使用情况纳入民办学校年度财务审计内容,并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出现以下情况,经检查督促后仍未整改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评奖及等级学校评估资格,且年检结论为“不合格”。

- (一) 未开设“三方共管帐户”;
- (二) 未及时存足“三方共管帐户”资金;
- (三) 未按规定使用“三方共管帐户”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龙华新区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

三方共管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三方共管帐户”资金监管协议
2. 龙华新区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三方共管帐户”资金定额变更确认函
3. 龙华新区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三方共管帐户”资金使用授权确认函
4. 龙华新区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三方共管帐户”资金情况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戴斌、孟军同志

深圳市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办公室

2015年4月10日印发

附件 1

_____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
“三方共管帐户”资金监管协议

协议编号：

甲 方：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负责人）：_____

住 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乙 方：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负责人）：_____

住 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丙 方：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负责人）：_____

住 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为保证甲方能对乙方是否合法使用办学经费进行监督，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为乙方的主管部门，丙方为乙方的基本帐户开户银行。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对乙方收取学生的办学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在丙方开立指定账户的资金进行监管。

第二条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收取学生的办学经费及时（指每学期开学后 10 日内）存入学校的基本帐户，将规定的资金存入在丙方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并委托丙方按本协议的要求进行监督和监管。丙方监督和监管期限的起始日为协议签订日，监督和监管期限的终止日为甲方出具停止监督和监管相关证明规定的日期。

第三条 丙方需遵照下述事项对乙方的指定账户进行监督和监管：

1. 乙方应在丙方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并会同甲方在丙方开立“三方共管账户”（账号为：_____，户名为：_____），作为资金监管的托管账户，核算按照甲方的监管要求使用的资金。“三方共管账户”凭本协议开立，此外还需提供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规定的其他资料，该资料为乙方的相关资料。“三方共管账户”的户名为乙方，预留印鉴为“甲方的部门公章、乙方的财务章以及乙方授权的可预留印鉴的个人名章”，凭预留银行印鉴办理资金支付，该账户不可办理通兑业务。

2. “三方共管账户”资金需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凭《龙华新区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三方共管帐户”资金使用授权确认函》加盖“三方共管账户”预留银行印鉴，以及银行业务要求的其他支付凭证，同时向甲方指定的电话确认后办理支付。

3. “三方共管账户”的变更及撤销，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书面申请办理，书面申请上需加盖甲乙双方的公章。

4. 丙方应确保“三方共管账户”资金安全，必须将监管资金托管在银行名下，不得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

5. 丙方应于每年的 9 月 30 日和 3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乙方“三方共管账户”的对账单。

6. 乙方确认同意丙方按上述第 5 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账户信息。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资金数额（由甲方根据乙方学校的实际情况核定，为_____元（人民币）在每学期开学后 10 日内存入“三方共管账户”，核定金额变更的，由甲方向丙方出具《龙华新区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三方共管帐户”资金定额变更确认函》。该账户低于规定

数额部分，应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足。

第五条 丙方受甲、乙双方的委托，按本协议的约定对“三方共管账户”予以监管，但对除此之外的，在甲、乙双方之间产生的一切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如果因丙方未履行上述第三条规定的监管义务，致使乙方抽逃、挪用监管帐户内的办学资金，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要求丙方承担相应责任，导致“三方共管账户”低于规定数额部分，由丙方补足，对补足部分丙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七条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附加条款。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于深圳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于深圳

丙方：（签章）

年 月 日于深圳

附件 2

龙华新区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三方共管帐户”
资金定额变更确认函

确认函号：()

_____银行：

根据我部门、_____学校(园)与贵行签订的《_____民
办学校(民办幼儿园)“三方共管帐户”资金监管协议》(编号为
_____)，鉴于该单
位实际情况，其__个月的正常运作资金调整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
写)¥ _____元(小写)。

本授权从即日起生效，原协议中上述金额或此前授权金额同时作废。

银行预留印鉴：

学校(园)财务章	学校(园)预留私章	龙华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公章
----------	-----------	---------------

龙华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确认电话：

特此授权。

深圳市龙华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3

龙华新区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三方共管帐户”
资金使用授权确认函

确认函号：()

_____银行：

根据我部门、_____学校(园)与贵行签订的《_____民
办学校(民办幼儿园)“三方共管帐户”资金监管协议》(编号为
_____)，鉴于
该单位实际情况，同意从该单位在贵行的专户帐号：_____中
转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_____元(小写)到该学校(园)的基本帐户(帐户号：
_____)请贵行根据三方协议给予办理划拨手续。

银行预留印鉴：

学校(园)财务章	学校(园)预留私章	龙华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公 章
----------	-----------	-------------------

龙华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确认电话：

特此授权。

深圳市龙华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4

龙华新区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三方共管帐户”资金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日期：

金额：万元

	单 位	开 户 行	帐 号	核定金额	实有金额	欠（多）存	备 注
民 办 学 校							
幼 儿 园							